

#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文件

科金人字〔2020〕26号

---

##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项目研究员岗位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所内各部门：

为规范和加强新时代优秀青年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，依据《中国科学院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》（科发人字〔2016〕2号）、《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科发人字〔2017〕8号）以及《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科金人字〔2017〕11号）等文件，制定了《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项目研究员岗位管理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项目研究员聘任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科金

人字〔2008〕33号)同时废止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项目研究员岗位管理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加强新时代优秀青年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，激励青年科研人员提升专业技术水平，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人员聘用和岗位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《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科金人字〔2017〕11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项目研究员岗位候选人须满足《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》中规定的四级研究员岗位基本任职条件或竞聘放宽条件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研究员岗位候选人经所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或经所优秀人才招聘小组审议通过（限外部引进的优秀人才），可确定为拟聘推荐人选；所务会议对拟聘推荐人选进行研究讨论，确定拟聘人员，经公示不影响聘用的，由所长聘用。

**第四条** 项目研究员按照副研究员一级岗位（即专业技术五级岗位）聘用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研究员对外可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研究员）开展科技合作、学术交流和项目申报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研究员的基本工资执行副研究员一级岗位标准，基础性绩效工资参照执行研究员四级岗位标准，并补齐

基本工资中副研究员一级岗位与研究员四级岗位的差额，奖励性绩效根据所在课题组及个人年度考核情况确定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研究员与岗位相关的其他待遇按照副研究员岗位标准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研究员可参加研究员四级岗位竞聘并直接进入终评。

**第九条** 根据中国科学院和本所“有限期聘用”政策中关于“非升即止”的相关要求，项目研究员从其被聘为副研究员三级岗位的时间开始计算，10年内未能竞聘到研究员四级岗位的，原则上不得再竞聘研究员岗位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研究员任期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，在10年内没有被聘任为研究员四级岗位的，续聘时按副研究员一级岗位聘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项目研究员聘任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科金人字〔2008〕33号）同时废止。